

李曰剛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

95年12月21日李曰剛教授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01 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304 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902 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紀念李曰剛教授生前對文化教育之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獎助師大國文系（學士班）優秀在學青年。

二、基金：

本獎學金基金為新臺幣拾捌萬元整，以其孳息收入作為獎學金（如孳息不足，以本金支付），設置「李曰剛教授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辦理基金保管及獎學金核發有關事宜。

三、金額：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一次發給。

四、名額：

本獎學金定為壹名。

五、申請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業成績全年總平均在八十分或(GPA)3.38 以上。
- （二）未領其他獎學金。（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）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凡合乎本辦法第五項規定之學生申請本獎金時，應填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成績單，經審核後，送交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決定之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本獎學金定於每年10月15日為申請時間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